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警务化教育管理规定

第一章 德政教育体系化

第一条 为完善学生德政教育体系，健全学生德政教育工作制度，提高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努力实现“能文能武、又红又专”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结合我院警务化教育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学生德政教育相关规定。

第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以下简称“思政部”）、学工处、团委及各系应及时研究探讨学生德政教育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拟定各时期、各阶段学生德政教育的计划、制度和措施，结合本职岗位认真做好学生德政教育工作，切实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一节 政治素质教育

第三条 学生政治素质教育目标是：培养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有道德的合格人才。

第四条 学生政治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理想信念。
-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遵纪守法观念。
- （四）具有较强的警院学生的荣誉感，能以人民警察的要求严于律己。
- （五）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品德。
- （六）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以国家和集体利益为重。
- （七）具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掌握各门课程知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自身文化素质和专业知识水平的进取精神。
- （八）具有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和国家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敢于挺身而出的精神。
- （九）具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相帮助、平等待人、敬老爱幼和举止文明的良好素质。
- （十）具有发扬勤俭节约和爱惜公物的美德。

第五条 学生政治素质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和导之以行相结合的原则。
- （二）热爱学生、尊重学生、理解学生与严格要求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原则、因势利导，不采用高压强制、生硬粗暴等方法的原则。
- （四）注重普通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 （五）融思想性、知识性与艺术性、趣味性于一体的原则。
- （六）教育的针对性和预见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学生政治素质教育的基本形式：

- （一）通过传统节日活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 （二）通过邀请战斗英雄、优秀警察、劳动模范、先进人物等作报告进行教育。
- （三）组织参观企业、纪念馆、博物馆等形式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
- （四）访问或邀请科学家、艺术家、改革中的模范等进行思想教育。
- （五）采取文体活动、讲演、讨论、比赛演出等形式进行思想教育。
- （六）通过树立典型，以典型的良好榜样，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进行思想教育。
- （七）通过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 （八）通过建立优秀班集体、优秀个人评比活动进行教育。
- （九）其它各种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方法和措施。

第七条 学生政治素质教育工作者的基本素质：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二）有一定的法律、政策业务水平，熟悉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 （三）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四）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组织能力。
- （五）工作务实，民主作风好，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六）有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相适应的知识，具有必要的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相关知识。

第八条 学生政治素质教育工作者的基本职责：

- （一）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

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和有关学习生活等基本情况。

(四) 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学习和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五) 深入班级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通过谈话、问卷等形式，全面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

(六) 针对学生思想的特殊性与个性，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

(七) 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波动情况，建立相应的情况登记与资料管理措施。

(八) 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做好思想工作提供保证。

(九) 善于听取学生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教育工作。

(十) 处理好同任课教师和系学工人员的工作关系，并向其了解有关学生的思想状况。

第九条 形势政策教育：

(一) 加强对学生的形势与政策教育，要紧密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和 student 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以专题讲座和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定期适时邀请专家学者、上级领导或学院党政领导作专题形势政策报告。

(二) 形势政策报告会的主要内容：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

3. 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任务和发展成就。

4. 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活动和重大改革措施。

5. 我国、我省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力实现中部崛起的形势、任务和发展成就。

6. 当前国际形势与国际关系的状况、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对外政策、世界重大事件及我国政府的原则立场等。

第十条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的最经常、最基本的一种形式，组织学生党员上好党课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在一般情况下，两个月要上一次党课，在实施中各系学生党支部可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相对集中使用党课教育时间。党支部要从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党员都能按时听党课。

第十一条 党课的主要内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等。党课的内容要注意系统性，同时力求搞好党员的思想调查，要针对学生党员一定时期的思想倾向和共性问题加以确定。

第十二条 授课方式及授课人：学生党课教育一般由系书记或副书记负责，也可以聘请上级党组织的党员领导干部兼任，或聘请党校教师兼任。党课教育授课人应有良好的党性修养，对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深入的研究，并且在党员中有一定的威望。党课教育要掌握每一时期的党课教育计划，对党员队伍状况有比较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在接受任务后，要认真备课，要理论联系实际，在讲课中，不仅要把基本道理讲清，还要联系实际回答党员思想认识上的问题。

第十三条 各学生党支部在开展党课教育时，应制定出党课教育计划，一般应制定一年的计划，安排好党课时间、讲课教员、党课内容等。如有必要，可请示上级党组织，争取上级党组织的指导。课后，党支部要组织讨论，消化党课内容，也可进行测验。党课可采取集中授课或电化教育，以及其它灵活多样、丰富多彩的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非党积极分子教育由学院政治部组宣科统一组织。

第十五条 团课是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有效途径，也是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团支部应选口才好、思想水平高、有经验的人担任主讲人员，做好备课工作，使之形成规范化的团课制度。

第十六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

（一）引导和帮助团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帮助团员了解和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二）系统地、有计划地讲解《团章》的基本内容和团的优良传统，对团员进行团员的权利、义务和团的组织纪律教育。

（三）组织团员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光荣传统，启发和提高团员的共产主义觉悟，坚定团员的共产主义信念。

（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团员做党的政策的坚定拥护者和自觉实践者。

第十七条 团课的授课：

（一）讲授团课必须针对团员思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有针对性讲课，力求避免空对空的教条主义做法。

（二）参加团课学习的对象由召集团课的团组织确定，可适当扩大范围，除了要求团员参加以外，可以吸收团外积极分子参加，以利于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

(三) 团课讲授一般由团干部承担，也可以安排有一定思想理论水平、素质较好的团员担任，必要时可邀请基层党组织的负责人和行政领导讲授。

(四) 讲授团课必须制订计划，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备课，在内容安排上深入浅出、循序渐进、重点突出、中心明确，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充实和调整。

(五) 团课形式可以灵活多样，除授课形式外，也可采取组织专题讨论，演讲等多种形式。

(六) 团课至少每月组织一次。

第二节 思想道德教育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教育：

新生刚刚进入警官院校接受专业教育，开始独立学习和生活，了解学院、适应学院的学习和生活，成为合格的警院学生是思想教育的重点。为此，应抓好以下几方面的教育：

- (一) 学院的发展状况与警务化教育管理的特色教育。
- (二) 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与组织纪律教育。
- (三) 行为规范、文明礼貌、卫生习惯、交通规则和环境保护的教育。
- (四) 同学之间的友爱与互相帮助教育。
- (五) 克服对家长依赖性与独立能力的教育。
- (六) 克服思家、思乡的心理状态教育。
- (七) 自信心与环境适应能力的教育。
- (八) 努力学习、克服学习上松懈意识的教育。
- (九) 树立集体主义，消除结帮、同乡等狭隘观念的教育。
- (十) 增强品质修养，消除不良习气的教育。
- (十一) 树立“校荣我荣、校衰我耻”的荣誉感教育。

第十九条 假期返校教育：

学生假期结束后，思想和行为上会有松懈表现，为巩固警务化教育管理成果，老生开学报到时，应注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教育：

- (一) 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教育。
- (二) 言行举止与文明礼貌的基本行为规范教育。
- (三) 良好的学风教育。

(四) 良好榜样作用的教育。

(五) 杜绝不良风气教育。

第二十条 期末思想教育：

(一) 组织纪律教育，杜绝纪律松弛现象。

(二) 爱惜公物、言行举止文明教育。

(三) 安全（财物、人身、交通）教育。

(四) 抵御社会上不良风气的教育。

(五) 进行对社会或家庭承担一定义务、家庭责任、意识的教育。

第二十一条 复习考试教育：

复习考试既是学生心理上和学习上压力最大的时期，也是少数学生出现违纪的多发期。

为此，复习考试期间，应重视对学生进行以下事项的教育：

(一) 树立正确的考试观，端正考试态度。

(二) 消除考试心理障碍，强调平时学习重要性的教育。

(三) 考场纪律教育。

(四) 考试守纪诚信教育。

(五) 保持公共场所卫生和注意财物安全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毕业学生教育：

毕业生面临择业问题，思想与情绪波动最大，是学生思想教育的重点难点，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重点应加强以下方面的教育：

(一) 就业政策、方针的教育。

(二) 就业的形势与国家的就业状况分析教育。

(三) 转变与树立新的就业观念的教育。

(四) 职业道德教育。

(五) 求职择业知识、能力和方法的教育。

(六) 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教育。

(七) 走向社会与社会适应性教育。

(八) 思想情绪波动学生的针对性教育。

(九) 择业形象与言行举止教育。

第三节 心理健康教育

第二十三条 谈话谈心教育：

各系在抓好学生思想教育的同时，要广泛开展随机教育，积极做好一人一事的心理教育工作，针对不同时期、不同问题，开展个别谈心活动。学生有下列问题时，有关学工人员必须找其谈话谈心：

- （一）思想受到外界消极影响，情绪产生波动时。
- （二）家庭受到自然灾害时。
- （三）直系亲属生病或亡故时。
- （四）生活遇到其它特殊困难时。
- （五）违纪受到批评和组织处理时。
- （六）同学之间产生矛盾时。
- （七）学习成绩较差，考试成绩不理想时。
- （八）不能正确处理情感问题时。
- （九）情绪突然消沉时。
- （十）其它非个别谈话、谈心，问题不能解决时。

第二十四条 特殊问题教育：

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在不同时期学生中存在或会出现少数具有一定倾向性的问题。对此，应注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切实做好防微杜渐的教育工作。

- （一）加强法制观念的教育，减少并杜绝少数打架斗殴、偷窃等违法乱纪行为。
- （二）引导学生以学业为重，尽可能避免出现少数学生在校谈恋爱而影响学习的现象。
- （三）加强集体主义、团结友爱的教育，杜绝学生之间拉帮结派恶习的产生。
- （四）正确引导学生的行为，针对学生中存在的抽烟、喝酒等违纪现象，抓好随机教育。
- （五）结合重大事件、典型现象做好集中教育。
- （六）进行经常性地学风教育，积极引导学生以学习为中心，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树立良好的学风。

第四节 职业素质教育

第二十五条 职业素质教育：

按照“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的职业教育目标，培养学生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持续发展的学习能力和就业竞争力。根据学生个人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全程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的工作机制，为学生传授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理念，就业与职业指导教育与服务。

（一）以引导学生成才为核心，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课程和创新创业导论。针对学生的不同需求，实施个性化的学生职业规划指导和就业指导，统筹协调就业与职业指导课程和创新创业导论课程的课时分配比例。引导学生树立创新创业理念，倡导先就业、后择业、再创业的思想观念，巩固和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对接率，达到人职匹配。

（二）健全和完善就业信息服务系统，充分利用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公务员招录政策优势，积极开拓省内外稳定的就业基地，努力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与职业教育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诚信观念和在创业中建功立业的信心。有计划地举办就业指导讲座、校友报告会等多种活动，引导和鼓励学生到社会最需要的岗位建功立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导师的选任：

（一）导师应在学院专、兼职教师（中层干部、行政人员及辅导员）和各系推荐的专职辅导员中选任。

（二）选任的导师应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能为学生提供生涯规划与就业方面的有力指导。

（三）导师每年选任一次。新生入学后，由学院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导师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选任，对选任结果进行审批后正式开始工作。

（四）根据导师实际情况和每年导师制实施方案，导师在每一届学生中可指导适合其个人情况的一定数量的学生。

第二十七条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导师的职责：

（一）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导师要将职业生涯设计、确立职业生涯目标、选择职业生涯角色、寻求最佳职业生涯发展途径及创新创业理念贯穿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通过潜移默化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帮助学生在校期间正确评价自我，结合职业兴趣测评结果，确立职业目标和学习重点方向，指导学生做出科学合理规划，并激励、引导学生努力加以实现。

（二）积极关注当前就业形势、环境的变化，及时了解、把握最新就业动态，根据就业形势的变化适当调整指导工作计划，创造性地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创新创业就业指

导工作。

（三）认真了解学生的家庭背景和家長意愿、学习成绩、兴趣爱好、特长以及个人综合素质等方面情况，就业、择业取向和近期职业目标，帮助学生分析其应具备的综合能力和素质，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成长规划和实践规划，引导学生积极采集相关就业信息，掌握当前就业形势和政策做好就业前准备，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四）及时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关注学生特殊情况下的思想波动和心理状态，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与职业指导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将教书育人、指导育人、服务育人贯穿于职业指导教育始终。

（五）采用形式多样的工作方法，努力提高指导工作效果。要根据学生入校后各阶段的特点，采用个别约谈、集中谈话、就业咨询、创新创业与就业形势分析政策解读和微信、QQ沟通等多种工作形式帮助学生形成和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针对学生就业观念的转变和调整，要坚持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全程化就业与职业指导的过程，导师通过每个月不少于1次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与就业指导，及时检查督促学生落实学习计划和职业规划的情况，并认真做好指导谈话记录。

（六）适时评估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掌握学生综合能力的差异，切实开展个性化指导。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所指导学生的就业与职业发展意向，针对学生职业目标与专业定位不一致的现象，以学生为主体，引导学生结合个体特质、职业能力及素养等，提高自我认知、职业认知程度，指导学生对自身的优势、劣势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个人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距，并及时做好相应调整，不断修正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择业观念，以实现学生就业发展意向为指导的工作目标。

第二十八条 社会实践教育：

（一）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意义在于增长学生的社会经验、职业体验和工作经验，让学生更早、更直接地接触社会，了解社会，为学生确定职业目标做好思想上和行动上的准备。

（二）学生在自愿的前提下，可以申请参加社会实践，学院不强制要求参加。各系应对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等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三）学院统一印发社会实践单位对学生的综合评价表格，由学生在社会实践报到当天交给所在单位。社会实践结束后由所在单位直接寄发到团委办公室，学院将对学生的综合评价存档备案。

（四）学院将对每年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专项评价和考核，对于实践过程中表现优秀，有突出成果的学生，学院将结合各项评优活动给予奖励。

（五）学院将不断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继续巩固与省内监狱、戒毒所以及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等实训基地的联系与合作；结合教学实际，进一步开辟新的实训基地，建立起经常性合作机制，拓宽学生实践教学渠道，确保社会实践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学习生活制度化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遵守作息时间表（具体时间安排以学工处通知为准）。

起床	06:00
洗漱	06:00-06:25
早操	06:25-06:55
早餐、整理内务	07:55-08:15
早列队（点名）	08:05-08:20
早歌	08:25-08:30
第一节课	08:30-09:15
第二节课	09:25-10:10
第三节课	10:25-11:10
第四节课	11:20-12:05
午餐、午休	12:05-13:50（冬季12:05-13:20）
午点名	13:50-14:00（冬季13:20-13:30）
第五节课	14:00-14:45（冬季13:30-14:15）
第六节课	14:55-15:40（冬季14:25-15:10）
课外活动、晚餐	15:40-18:50（冬季15:10-18:20）
晚点名	18:50-19:00（冬季18:20-18:30）
晚自习	19:00-20:30（冬季18:30-20:00）
洗漱	20:30-21:50（冬季20:00-21:20）

晚查寝 21:50-22:20 (冬季21:20-21:50)

晚熄灯 22:30 (冬季22:00)

第二条 请假销假。

(一) 学生应按要求完成学院教育教学计划, 因故需要请假的, 由本人写出请假报告, 按管理权限逐级申报审批, 原则上平均每日学生请假率应控制在本系在校生总数的1%之内。考试期间学生请假影响考试的, 须同时办理缓考手续。

(二) 学生请假期满, 须按时销假, 系学工办负责对销假情况进行登记。因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时限返校的, 学生应在请假期未滿前申请续假, 续假未获批准者, 必须返校, 无故不返校者, 视为旷课。

(三) 学生未经请假擅自不参加学院教育教学活动或私自出校的, 按旷课处理。

(四) 每学期学生请假累计超过两个月的, 须办理休学手续。

(五) 学生请假经批准后, 由学生所在系开具《学生休假通知单》交由考勤员如实登记。

第三条 请假类别。

(一) 公假。

学生公假对其考试、考核无影响, 不影响学生本人评优及奖学金参评资格。

学生直系亲属亡故请假(丧假), 按公假批假3-5天。家住外地学生, 可根据往返路程酌情延长假期。

(二) 病假。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正常的学习和训练的, 由学生持医务室诊断证明逐级申报审批。需要外出治疗的, 须持医务室出具的外诊证明。学生因病不能按时返校, 须提前通知所在系, 待返校后, 持挂号单据、区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休假证明、病历、医院处方和交费单据等材料补办请假手续。学生因公致伤休假按公假批假。

(三) 事假。

学生因故请事假的, 由本人或家长提出书面申请, 按权限逐级审批。

第四条 批假权限。

(一) 公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并出具相关证明, 分别经学工处、教务处审批, 学工处、教务处分别备案。不影响学生上课的, 可由学工处直接审批。

(二) 病(事)假1天以内(含1天)的由系学工办主任审批; 2天以内(含2天)的, 由系专职学生工作副主任审批; 3至4天(含4天)的, 由系呈报学工处处长审批; 5天以上(含

5天)的,由系呈报学院主管院长审批。

(三)学生请病(事)假后,因故需要续假的,审批权限逐级递减。同一名学生首次续假时间在1天以内(含1天)的,由系专职学生工作副主任审批;续假2至3(含3天)的,由系呈报学工处处长审批;续假在3天以上(含3天)的,由系呈报学院主管院长审批。

学生因故需要再次续假的,审批权限再次递减。

补假按续假审批手续办理。

(四)根据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学生统一放假3天以上(含3天)的假期,放假前一周(7天内)的学生请假,审批权限逐级递减。

第五条 留宿管理(隔夜假)。

(一)双休日(夏季周五下午15:40至周日18:50,冬季周五15:10至周日18:20)为学生休息期间,周五、六晚需在校外居住的,向系学工办提交书面申请,并签订《校外留宿请假诚信承诺书》后可到校外居住。

(二)留宿学生应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突发问题,应及时报告各系或学工处值班人员。已签订《校外留宿请假诚信承诺书》备案的学生,须在当日18:50(冬季18:20)前离校,超出规定时间未离校的按留宿学生管理。

(三)留宿学生的登记工作由系学工办负责,每周五中午前,各系将填好的登记表报至学工处。

(四)各系负责本系双休日期间留宿学生的点名和管理,学工处要对各系留宿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如发现留宿生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或未进行登记,按违纪处理。

(五)“五·一、十·一”长假等超过1天的公共假期或学院安排的假期,学生留宿参照上述条款办理。

第六条 保密制度。

(一)全体学生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安机关颁布的保密法律、法规,增强保密观念。党和国家秘密文件、材料、公安机关的重要会议、重大决策、机要文件等,公安机关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司法行政专业课程的内容,秘密教材和资料等均属保密范围。

(二)各系及各班均要设兼职保密员,负责本部门秘密材料领发登记工作,凡保密材料要逐份编号登记。保密员设置情况需报学工处登记备案。保密员如有变动,需办理移交手续,变动情况同时报学工处备案。

(三)各系每学期要进行保密教育,如有失密或泄密,应立即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设法查找、弥补漏洞。

第二节 封闭管理

第七条 封闭管理时间为每周周日18:50（冬季18:20）至周五15:40（15:10）；周五15:40至周日18:50（冬季18:20）为开放时间，学生可以出入学院，周五、周六晚18:50（冬季18:20）以后按照《留宿管理规定》管理。

第八条 封闭管理期间，学生因故出校时必须同时携带学工处制发的《出门证》和本人《学生证》交由门卫检验后放行，未持《出门证》和本人《学生证》的学生，不予放行。

第九条 学工人员下班后因特殊情况学生需要出校时，需由所在系值班老师开具《临时出门证》，学工处带班人员签字后方可放行。凡因患有急、危、重病的学生及护送人员须持有校医院出具的《出校治疗诊断书》，到门卫室登记验明《学生证》后方可放行。登记时需写明出校人姓名、所在系、班级、出校原因、时间，出校人中至少有1人应持有《学生证》。

第十条 违反规定强行出校的学生，门卫有权将其带入门卫室，并通知学生所在系的学工人员进行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规定强行出校、不听劝阻、态度恶劣的学生，各系应当按照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分别报给学工处、总务处保卫科。

第十二条 在封闭期间各系要严格控制学生出校，除因病需到校外就医者外，由所在系逐级申报审批后报学工处备案。

第十三条 到校外上课的学生，需持《听课证》、《出门证》及《学生证》出校。

第十四条 系学工办应妥善保管《出门证》。

第十五条 学工处每天委派两名学生会干部在门卫室监督、检查此规定落实情况。

第三节 评优奖励

第十六条 奖励的目的在于鼓励先进，激发学生勤奋学习的积极性、创造性，调动学生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发扬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保证教学、管理、训练和其他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七条 奖励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四) 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

第十八条 奖励的项目与比例：

(一) 集体项目：

1. 先进团支部：占各系团支部的30%；
2. 优秀学生社团：占学生社团总数的30%；
3. 优秀班级：班级总数的10%；
4. 优秀寝室：寝室总数的10%。

(二) 个人项目：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2. 特别奖学金；
3. 三好学生：占学生总数的5%；
4. 优秀学生干部：占学生干部总数的20%；
5. 优秀团干部：占各系团干部总数的10%；
6. 优秀学生：占学生总数的15%；
7. 优秀团员：占团员总数的2%；
8. 优秀毕业生：占毕业生总数的10%。

第十九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1. 班子建设好，基层团组织结构合理，工作积极，富有朝气；
2. 工作业绩好，主题教育活动内容丰富，健康向上，富有特色，各项活动有详细的计划和总结；
3. 团务工作好，组织生活正常，制度健全有效，能规范、按时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4. 评选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十条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条件：

1. 社团按期注册，纪律严明，社团成员精神面貌好，能严格遵守院规院纪，社团负责人无严重违纪及留级现象；
2. 社团干部团结，凝聚力强；各项制度健全完善，工作记录完整；评选年度无重大安全事故；
3. 社团活动富有特色，能根据本社团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表

现突出：

4. 能自觉服从团委和社团联合会的领导，且能主动接受和出色完成团委和社团联合会分配的任务；

5. 社团成立时间满1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优秀班级评选条件：

（一）班委会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全面地落实系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班委会干部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凝聚力、战斗力强。

（三）学生之间团结友爱，有较强的上进心和集体荣誉感，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各项健康有益的集体活动。

（四）全班学生警务化考核平均分 ≥ 80 分。

（五）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较强。

（六）学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十二条 优秀寝室评选条件：

（一）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室内卫生清洁，空气清新。

（二）爱护公共财物，勤俭节约，寝室公共物品无人为损坏现象，学生爱寝如家。

（三）自觉遵守内务卫生管理制度，学生铺面规整，物品摆放整齐。

（四）寝室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寝室文化氛围健康活泼。

（五）学年内寝室成员警务化考核平均分 ≥ 80 分。

（六）寝室成员无高空抛物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按照《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暂行办法》进行评选。

第二十四条 特别奖学金包括体育、文艺、技能奖学金，特别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学生在市级以上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第一、二、三名的个人，可获评体育特别奖学金，学院将分别为其颁发500、400、300元人民币奖金。获得集体项目前四名的，学院给参赛的每名运动员分别奖励200元。

（二）学生在市级以上组织的文艺汇演或竞赛中，获得前三名者，可获评文艺特别奖学金，学院将分别为其颁发500、400、300元人民币奖金。

第二十五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备抵制反动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侵蚀的能力，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

(二)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内考试课平均分 ≥ 80 分，且无不及格学科。

(三) 思想品德高尚，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艰苦朴素，热爱劳动。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育健康标准。

(五) 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警务化考核分 ≥ 80 分，无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圆满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二) 工作积极、踏实，能够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和表率作用，善于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

(三) 秉公办事、严格自律，工作成绩突出，在学生当中有较高的威信。

(四) 谦虚谨慎、团结同学，民主意识和服务意识较强。

(五)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内考试课成绩平均分在 ≥ 70 分（对于有特殊贡献的学生干部，可酌情放宽成绩限制）。

(六) 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警务化考核分 ≥ 80 分，无纪律处分。

(七) 担任学生干部（团干部）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

第二十七条 优秀学生（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一) 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坚定，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守纪律。

(二) 讲文明、有礼貌，尊敬师长，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团结同学，爱护公物。

(三) 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敢于同不良现象做斗争。

(四) 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警务化考核 ≥ 80 分，无纪律处分。

(五) 优秀团员评选时除满足上述四个条件外，政治面貌应当为共青团员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

第二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 思想品德高尚，学习成绩优异。

(二) 讲文明、有礼貌，关心集体，团结同学，遵纪守法。

(三) 在校学习期间至少获得一项校级以上（含）表彰奖励。

(四) 在校期间警务化考核平均分 ≥ 80 分。

第二十九条 奖励的实施：

(一) 学工处（或团委）下发有关通知。

(二) 个人奖励项目在教学班内进行民主选举，由系审核后呈报学工处（或团委）；集体奖励项目实行申报制。

(三) 学工处（或团委）审核后呈报学院审批。

(四) 获得个人奖励项目的，填报奖励项目审批表，记入学生本人档案；获得集体奖励项目的，填报奖励项目审批表，留学工处（或团委）存档备案。

第四节 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对违纪学生实施处分，目的在于严明纪律，教育、惩戒违纪者，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管理秩序，巩固和提高管理水平。

第三十一条 处分坚持下列原则：

- (一) 教育从严，处理从宽；
- (二) 以事实为依据，以规章制度为准绳；
- (三) 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三十二条 处分项目：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处分项目依次以警告为最低处分，开除学籍为最高处分。处分记入学生档案，处分未解除的学生无评优、评奖（助）学金资格。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 (一) 一学期内连续旷课2至6学时或累计旷课7至12学时的；
- (二) 在校期间第二次吸烟的；
- (三) 在校期间第一次饮酒的（含饮酒后返校的）；
- (四) 在墙壁、门窗等公共场所故意乱写、乱画、乱涂、乱抹，破坏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
- (五) 集体活动期间，故意破坏活动秩序情节严重的；
- (六) 在教室上课或室内集体活动场所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扰乱课堂秩序的；

- (七) 在校期间不按规定着装，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
- (八) 伪造假条、冒签假条的；
- (九) 男女生交往，举止不文明，情节较轻的；
- (十) 封闭管理期间私自出校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 一学期内连续旷课7至12学时，或累计旷课13至18学时的；
- (二) 为违纪学生作伪证的；
- (三) 带头起哄，带头辱骂他人的；
- (四) 男女生交往，举止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违纪后拒绝学院和老师帮助教育，拒不承认违纪事实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 一学期内连续旷课13至18学时，或累计旷课19至24学时的；
- (二) 酗酒滋事，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四) 故意诬陷、诽谤他人的；
- (五) 高空抛物，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 封闭管理期间私自出校夜不归寝的；
- (七) 拒不服从管理，顶撞老师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一学期内连续旷课19学时以上60学时以下，或累计旷课25学时以上90学时以下的；
- (二) 违反禁止酗酒规定，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三) 诈骗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
- (四) 侮辱同学，有流氓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五) 动手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的；
- (六) 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者或留宿异性的；
- (七) 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 (八) 参加赌博或变相赌博及提供赌具、场所的；
- (九) 考试舞弊情节轻微，认错态度较好的；
- (十) 着警服出入饭店、舞厅、网吧、洗浴中心等娱乐场所，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一) 故意散布封建迷信思想，传播、复制、观看、贩卖淫秽书画及音像制品的；
- (十二) 高空抛物，情节较重的；
- (十三)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造成较严重经济损失的；
- (十四)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 辱骂老师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注销学籍：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九) 参加打架并造成后果的，持械打人的，提供凶器的，目击打架事件却出伪证影响调查的，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的；
- (十) 动手殴打老师的；
- (十一)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再次严重违纪应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十二) 被学院劝退或学院责令其退学，拒不退学的。

第三十八条 对一次处理的一种或者多种违纪行为只能给予一次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且认错态度诚恳的；
- (二) 主动检举共同违纪行为中他人的错误，经查证情况属实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和影响，或者积极阻止危害后果发生、发展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隐瞒或者拒不承认错误，不能认真检讨错误，以及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在两人以上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 包庇共同违纪人员，或者阻止他人检举、交待错误的；
- (四) 违纪后拒不报名或做出其他干扰、妨碍查处违纪行为的；
- (五) 多次严重违纪或已受处分尚未解除，再次严重违纪的；
- (六) 对于一人同时犯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七) 同一种违纪行为多次违纪的。

第三章 警容风纪标准化

第一节 着装和仪容

第一条 着装。

本规定所称制式服装是指按照规定穿着的统一式样警用服装，包括常服、值勤服、作训服、多功能服、制式衬衣及警帽、领带、腰带、纽扣等。标志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穿着制式服装时佩带的专用标志，包括帽徽、警衔标志、领花、胸徽、警号、臂章等。

(一) 除规定情形外，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以班级为单位统一着装。除当天有警体课可着作训服外，必须着制式警服。

(二) 警服需按照规定制式配套穿着，不同制式警服不得混穿，警服与便服不得混穿。警服内着非制式服装时，不得外露。不得在警服外罩便服，着警服时不准围围巾。

(三) 保持警服干净整洁。扣好领钩、衣扣，不得歪戴警帽，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内警衬下摆必须扎于裤内。着冬、夏常服时，必须内着制式衬衫，系制式领带，不得穿高领毛衣、绒衣。

(四) 按照规定缀钉、佩戴警衔、警号、胸徽、帽徽、领花、校徽等标志，系扎制式腰带，不同制式警用标志不得混戴。不得佩戴、系挂与身份无关的标志、物品。

(五) 除特殊情形外，应当穿制式黑色皮鞋，男生鞋跟一般不得高于3厘米，女生鞋跟一般不得高于4厘米。警体课、警训期间，可根据需要穿黑色或白色单一颜色运动鞋。除特殊情况外，在校园内不得穿拖鞋、赤脚和赤脚穿鞋，不得穿鲜艳颜色的袜子。

(六) 男大檐帽、作训帽帽檐前缘与眉同高，女警帽、作训帽销向后倾。男学生冬帽护脑下缘距眉一指（约一点五厘米），女学生三指（约四点五厘米）。大檐帽饰带应并拢并保持水平，风带不用时应拉紧并保持水平，松紧带不使用时不得露于帽外。戴警帽时，警帽

款式须与所着警服配套，不得歪戴警帽，不准戴便帽。

（七）着装换季时间和要求，由学工处统一规定。

（八）参加集会、检（校）阅和外事活动时，按主管（主办）单位规定着装。

（九）参加值勤、会操、升旗、执行特殊任务时，要扎外腰带，戴警帽、白手套。

（十）着装应随身携带《学生证》，非因公外出时应着便服。

（十一）爱护和妥善保管警服以及警衔、警号、胸徽、帽徽、领花等标志，不准变卖，严禁擅自拆改或转借他人。学生休学、退学或毕业时，警用标志应交回学院。

（十二）学生因退学、转学（转出）、毕业、休学等离开警院后，不得着装。

第二条 仪容。

（一）男学生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剃光头、青皮头、盖儿头等怪异发型，不得蓄胡须；女学生要求齐耳短发，发长前不过眉、后不过领、侧要露耳，不得剪男性化发型。学生一律不得染彩发，不得卷发（自然卷除外）。

（二）在校期间，不得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彩色头饰等饰物；除特殊需要和眼疾外，不得戴有色眼镜。

（三）不得纹身，不得染指甲、留长指甲，不得化浓妆。

（四）着装时，不得在公共场所以及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饮酒，不得进入营业性餐饮及娱乐场所。

第二节 称呼和举止

第三条 学院人员，不论职位高低，均属同志关系、师生关系，相互间称呼老师、同学，视情况可称呼职务或同志。

第四条 学生听到领导和老师呼唤自己时，应立即答“到”。在领受领导和老师指示后，应回答“是”。

第五条 进入领导和老师办公室前，要喊“报告”并敲门，离开时应说“再见”并随手关门；进入其他人员室内前，也应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第六条 学生应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准袖手、背手和插兜，不得搭肩、挽臂，嘻笑打闹。在校园内行进时，两人以上（含两人）要自动成列，并做到行列整齐，威严有序。

第七条 学生参加集会、晚会，必须着装整齐，按规定时间和顺序整队入场，按指定

位置就座，端正坐姿，遵守秩序，散会时依次退场。集会期间不得打口哨、鼓倒掌、喝倒彩。

第八条 学生严禁吸烟、饮酒，严禁打架斗殴、赌博和参加宗教、迷信活动，严禁到经营性歌舞厅、游戏厅娱乐。

第九条 学生外出时，必须遵守社会公德、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学院声誉。不得猬集街头、嬉笑打闹和喧哗，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公共汽车、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时，应主动给老人、幼童、孕妇和伤、病、残人员让座。

第十条 不准着警服摆摊设点、叫买叫卖，不准以警察的名义、肖像从事各类商业活动。

第三节 礼节与礼貌

第十一条 学生在下列时机和场合的礼节：

（一）晋见和遇见上级时，应敬礼（对经常接触的上级，只在每天第一次相遇时敬礼），上级应当还礼。学生遇见老师应主动问好。

（二）行进间遇见领导、老师时，应当立正、避让、行注目礼。

（三）有领导、老师来到寝、教室时，室内学生干部或最先见到领导、老师者应当喊“起立”并报告，待领导、教师许可后再坐下。

（四）列队或进行表演前，带队的指挥员应向领导敬礼、报告。

（五）值勤岗交接班时，应当互相敬礼。

（六）校门礼宾岗对出入校门的领导、教室、来宾要敬礼；对出入校门的通勤车及领导乘坐的车辆要敬礼。

（七）在值班、实验、就餐、文体活动、体力劳动以及其他不便于敬礼的时机和场合，可以不敬礼。

第十二条 队伍在下列时机和场合的礼节：

（一）队伍在行进间相遇，由带队指挥员互相行举手礼；遇见领导，由指挥员向领导行举手礼。

（二）队伍在停止间，当领导来到时，带队指挥员下达“立正”口令，由指挥员向领导敬礼和报告；当两位以上领导到场时，向职务最高的领导敬礼和报告。

第十三条 在校内遇见上级领导时，要立正“敬礼”；如集体列队，由指挥员下达“立正”口令，行注目礼，指挥员行举手礼。

第十四条 着装时对院校外人员的礼节：

- （一）觐见或遇见党和国家领导人时，应敬礼。
- （二）与外单位领导、工作人员因公接触时，应敬礼。
- （三）在外事活动场合与外宾接触时，应主动致意。
- （四）领导陪同外宾、外单位人员来到时，应敬礼或起立鼓掌欢迎。

第十五条 参加集会，当奏国歌和升国旗时，列队人员应自行立正，行注目礼，指挥员行举手礼；未列队人员，戴警帽时行举手礼，未戴警帽时行注目礼；单独活动的学生，应当面向国旗自行立正，行注目礼。

第十六条 执行迎送国（校）旗任务的人员应向国（校）旗敬礼。国（校）旗通过队伍正面时，列队人员应向国（校）旗行注目礼，指挥员行举手礼。

第四节 上课和报告

第十七条 早操报告。

早操由各系警体委员清点人数、整理队伍后，依次向学院早操指挥员报告。报告时警体委员跑步至指挥员5至7米处。立正、敬礼，指挥员答礼。

警体委员：“报告指挥员，××系应到××人，实到××人，早操列队完毕，请您指示”。

学院早操指挥员：“稍息”。

警体委员：“是”。（转身跑步回队列）

第十八条 课堂报告。

每当一位教师在每日第一次进入课堂授课前，班长以立正姿式向学生下达“起立”口令后，向教师行举手礼，教师答礼。

班长：“报告老师，××系××班应到××人，实到××人，××人公假，××人病假，××人事假，报告完毕，请您指示”。

教室：“开始上课”。

班长：“是”。同时向教师行举手礼，教室答礼之后，班长转身对全班学生：“请坐”。

…开始上课…

下课时，教师宣布：“下课”。班长原地下令：“起立”。全体学生起立，行注目礼，待教师准许后方可离开教室。

第十九条 警体课报告（室外）。

上课前由警体委把队伍整理好，待教官来到队伍排尾站定后，警体委站在队伍前中部整队，然后向教官行举手礼，教官答礼。

警体委员：“报告教官，××系××班应到××人，实到××人，××人公假，××人病假，××人事假，报告完毕，请您指示。”

教官：“开始上课”。警体委员：“是”。同时向教官行举手礼，教官答礼之后，警体委转向学生下令“稍息”，然后跑步至队伍排头。

…开始上课…

下课时，教官宣布：“下课”。警体委整队并下令：“立正”。全体学生行注目礼，待教官准许后解散。

第二十条 学生进入领导或教师办公室时，报告按“本编第三章第二节第五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请示、汇报。

（一）请示、汇报通常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逐级进行，必要时也可越级请示、汇报。

（二）凡属超越本级和个人权限的问题，事前须请示，事后须汇报。

（三）班级向系、系向学工处、学工处向学院主管院长定期汇报阶段性工作情况。发生事故和遇到特殊情况，要立即报告。上级交办的任务，要及时汇报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

第五节 列队与集散

第二十二条 学生列队集散主要包括学生早操、开会、训练、升旗仪式、紧急集合等队列的集合与离散。

第二十三条 集合时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十分钟，紧急集合为五分钟）集合完毕。

第二十四条 集合时，由各班警体委员整好队列、清点人数，然后跑步向组织教师或集合、集会的负责人报告人数，听到命令后再到队列前，按集合项目要求活动。

第二十五条 活动结束后，各班警体委员重新整好队伍方可解散。

第六节 执勤和换岗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有义务完成学院（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勤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外出执勤任务前必须到学工处履行审批手续。学生10人以下（含10人）外出，由学工处处长审批；学生10人以上、50人以下（含50人）外出，由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学生50人以上外出，由学院院长审批。组织学生外出在哈市市区范围内（不含哈市周边县、阿城区、呼兰区、双城区）的，组织部门需提前3天提交学生活动申请，组织学生外出离开哈市市区的，组织部门需提前7天提交学生活动申请。申请经审批后，分别报学工处、保卫科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外出执勤任务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外出时必须由学工人员组织、带队，并负责学生安全及其它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生执勤时，应当统一着装，遵守纪律，服从带队学工人员的管理，如执勤期间违反工作纪律或学院有关制度，按照学院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执勤任务结束后，应当按规定时间集体返校。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参加执（值）勤任务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换岗，一般半小时至一小时安排一次换岗。

第三十二条 换岗时应当相互敬礼后交换岗位。

第四章 警体训练常态化

第一节 队列训练

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中队列训练，按照学院警体课教研部（以下简称“警体部”）和各系制定的训练计划完成训练任务。

第二条 队列训练的内容。

队列训练包括单兵队列动作和集体队列动作两大部分，主要内容包括：立正、稍息、跨立、停止间转法、敬礼、礼毕、脱帽、戴帽、整理着装、齐步、正步、跑步、踏步以及步伐变换等。具体要求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队列训练的时间。

（一）新生军训。

军事训练是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新生入学的第一课，是培养大学生军事素质的根本要求，是塑造人民警察形象基本方法，同时也是培养人民警察特定职业精神的必要途径。新生入学必须参加不少于三周的军事训练。

（二）集中训练。

集中队列训练时间为五月、六月、九月、十月的每日早操时间。警体部和各系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第六节课后的课余时间组织训练或考核。每周学生队列训练时间不少于2小时。

第四条 队列训练的考核。

队列训练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由警体部统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二节 体能训练

第五条 体能训练是其他警务技能训练的基础，是司法警察履职效果的保障。

第六条 体能训练的内容。

体能训练的内容主要包括力量、速度、耐力、灵敏、柔韧性和抗击打能力等。具体内容：100米×4往返跑、1000米（800米）跑、纵跳摸高。

第七条 体能训练时间。

体能训练时间为三月、四月、十一月、十二月的每日早操时间。

警体部和各系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第六节课后的课余时间组织体能训练或考核。每周学生体能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

第八条 体能训练的考核。

体能训练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由警体部统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九条 其他训练。

擒拿格斗训练、警用械具使用训练、射击训练。

除前面提到的警务技能训练外，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可以开展综合战术训练、心理素质训练、野外生存训练、创伤急救训练等。

第三节 升挂国旗

第十条 学院升旗仪式由学工处统一组织，利用每周星期一早操时间举行，全体在校生都要整队集合参加升旗仪式，非特殊情况，任何人不得缺席。

第十一条 升旗仪式程序。

- (一) 集合、整队。
- (二) 宣布升旗仪式开始。
- (三) 迎国旗仪式（由学院国旗班负责）。
- (四) 升国旗、奏国歌，全体师生唱国歌。
- (五) 宣布升旗仪式结束。

第十二条 举行升国旗仪式时，全体人员脱帽立正，仪态要庄重、严肃、向国旗敬礼或行注目礼。

第十三条 升降旗任务由国旗班负责，并按《国旗法》规定执行，旗手、护旗手由国旗班成员轮流担任，并经过严格训练后方可执行升降旗任务。

第十四条 学院除寒、暑假和星期六、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应当升挂国旗。

第四节 阅警检阅

第十五条 上级首长到学院视察工作、参观或举行重大节日庆典活动以及新生训练结束后，视情况组织全院或一定规模的阅警仪式，接受检阅。

第十六条 阅警形式分为阅警式和分列式。通常进行两项，根据需要，也可只进行一项。

第十七条 阅警式分为上级首长检阅和学院首长检阅。当上级首长检阅时，由学院领导任阅警指挥；当学院领导检阅时，可由警体部主任任阅警指挥。

第十八条 阅警程序：阅警首长接受阅警指挥报告，阅警首长检阅部队，阅警首长上阅警台。

第十九条 分列式程序：标兵就位，调整分列式队形，开始行进分列式，接受首长检阅，阅警首长讲话。

第二十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每学年开展一至两次阅警活动。

第五章 内务卫生规范化

第一节 个人卫生

第一条 学生应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做到“五不”、“五勤”。

（一）五不。

1. 不吃不卫生的食物和来历不明的食物。
2. 不喝生水。
3. 不暴饮暴食。
4. 不随地吐痰及口香糖等杂物。
5. 不乱扔果皮纸屑和餐饮包装。

（二）五勤。

1. 勤洗澡。
2. 勤理发。
3. 勤剪指（趾）甲。
4. 勤洗、晒被、褥。
5. 勤换、洗衣服。

第二节 宿舍管理

第二条 接待。对来访者，宿舍楼管员要验证身份证并登记来访者“访、离”时间，热情接待，认真回答并处理他们并提出的问题。

（一）操、课时间不准会客，特殊情况须经领导批准。

（二）不得在宿舍会见异性访客。

（三）不得在宿舍内留宿客人。

（四）会见归侨、外国人，按公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五）除学院各级领导和有关教师组织联检内务卫生外，任何人不得带异性进入寝室。

后勤服务人员因公需进入女生寝室时，应由学生所在系安排女辅导员或女生至少两人陪同前往。

第三条 住宿管理。

（一）学院实行学生住宿收费制度。学生在入学报到时，应按学院规定标准交纳住宿费。

（二）学生应当服从分配到指定寝室、床位住宿。

（三）未经系学工办批准，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和占用床位。

(四) 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外住宿。确因患病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本人应当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写明原因，并附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经所在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并逐级申报审批后，方可在校外居住。

(五) 每个寝室选定寝室长一人，负责本寝室的住宿及内务卫生管理工作。寝室成员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寝室长，执行并落实学院内务卫生管理规定。寝室长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学工处、系部署的相关工作任务。

(六) 学生因毕业、退学、休学等原因离校，学生本人应当将寝室钥匙交回所在系，由所在系和总务处在学生离校前共同对寝室公共物品是否损坏进行检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七) 严禁学生在寝室内私接电源、吸烟、酗酒、赌博。

(八) 学生应当爱护寝室内一切公共物品和用具，节约水电，损坏公共物品者应当照价赔偿。

(九) 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时间就寝，严禁夜不归寝。

(十) 学生应当文明住宿，不得在寝室区赤身裸体游逛。

第四条 宿舍卫生。宿舍卫生及物品摆放应做到“八净”，“八齐”。

(一) 八净。

1. 地面净。地面无尘土、无纸屑杂物、无痰迹、撮子及垃圾桶内无垃圾。
2. 门窗净。门、窗、窗台无污垢、无尘土，门窗玻璃明亮无污点。
3. 墙壁净。墙壁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墙角无蛛网、灰尘，无乱挂、乱拉现象。
4. 床铺净。床架无尘土、污垢；床面平整，无乱堆衣物；床下无卫生死角。
5. 桌椅净。桌、椅（凳）洁净无尘土。
6. 被褥净。被褥、床单洁净、平整、无污迹。
7. 备品净。灯具、暖气、脸盆无尘土、蛛网。
8. 空气净。屋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二) 八齐。宿舍内除学院配置的物品外，不准摆放其他物品。

1. 床架齐。床架应紧贴墙壁，相邻两床整齐无缝隙。
2. 床面齐。被子叠放整齐，棱角分明无皱折。叠被规格为长50厘米、宽40厘米、高20厘米，放在床头中央位置。床单外侧包住褥子及垫子，床面平整。
3. 桌椅齐。桌子、凳子摆放整齐，凳子放在桌下，与桌外沿对齐。
4. 衣帽齐。将警服上衣统一挂放指定位置，分别挂在二号和八号床尾。肩章一侧外露，

叠置整齐，不允许挂便服及杂物。警帽摆放在被上方中央位置，帽沿距被上横线“二横指宽”处，帽顶朝上，帽徽朝前。

5. 脸盆齐。脸盆对扣，放在七、八号床下。紧贴墙壁，不得外露。

6. 鞋子齐。拖鞋放在三、四号床下；便鞋放在五、六号床下。每人最多摆放一双便鞋、一双拖鞋，且鞋跟朝内，紧贴墙壁，不得外露。

7. 备品齐。暖水瓶把手朝里放在靠窗地上，朝同一方向摆放，成一线。

8. 杂物齐。室内扫帚、拖布、撮子、垃圾桶放在一、二号床下里侧，摆放整齐。

第三节 教室管理

第五条 各班级教室应定期进行卫生扫除，值日生每天清理保持教室卫生，做到“六净”、“六齐”。

（一）六净。

1. 地面净。地面无尘土、无纸屑杂物、无痰迹、撮子及垃圾桶内无垃圾。
2. 墙壁净。墙壁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墙角无蛛网、灰尘，无乱挂、乱拉现象。
3. 门窗净。门、窗、窗台无污垢、无尘土，门窗玻璃明亮无污点。
4. 桌椅净。桌、椅（凳）洁净无尘土。
5. 黑板净。黑板无灰尘，字迹。
6. 设施净。电教设施、讲台、讲桌、电视等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

（二）六齐。

1. 桌椅齐。桌、椅（凳）摆放整齐，备用桌椅统一摆放在教室后墙临窗一侧。
2. 教具齐。黑板擦、粉笔以及其他教具应当摆放整齐。
3. 备品齐。拖布、扫帚、撮子、盆、桶等劳动工具统一整齐摆放在指定位置。
4. 窗帘齐。窗帘拉至窗户一侧（两侧），叠为“长条形”。
5. 张贴齐。课程表、值日表、座位表等应当统一尺寸，张贴在指定位置。
6. 设施齐。电视、电脑、电教等设施摆放规整。

第四节 仓库管理

第六条 学生物品仓库以系为单位进行统一管理，按规定时间轮流存取物品。

第七条 系学工办指派专人（学生两人）担任仓库管理员，管理员职责为：

- （一）仓库由两名管理员共同管理，开放库房时两名管理员必须同时到场。
- （二）物品以班级为单位摆放整齐划一。
- （三）按规定时间开放，凭牌交付物品。
- （四）负责仓库的卫生清扫、安全工作，负责仓库定期通风，保持干燥。
- （五）严格管好仓库钥匙，不准私自转借他人。

第八条 学生存放物品守则：

- （一）不常用的物品应存入仓库。
- （二）按规定时间凭牌存取物品。
- （三）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不随意进入仓库。
- （四）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 （五）不委托让他人代领取物品。
- （六）存放箱包规格不超过60公分×40公分。

第五节 区域卫生

第九条 区域卫生由各系负责，值日生每日清扫责任区域，并做到“六净”、“六无”。

（一）六净。

1. 地面净。地面无尘土、无纸屑杂物、无痰迹、公共垃圾桶垃圾随时清理。
2. 墙壁净。墙壁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墙角无蛛网、灰尘，无乱挂、乱拉现象。
3. 门窗净。门、窗、窗台无污垢、无尘土，门窗玻璃明亮无污点。
4. 空气净。责任区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5. 栏杆净。责任区内栏杆扶手无灰尘、无蛛网、无污渍。
6. 设施净。责任区内设施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

（二）六无。

1. 无积水。无明显积水坑。
2. 无杂物。无与区域设施无关杂物。
3. 无垃圾。
4. 无污渍。地面、墙面无污渍。
5. 无损坏。区域设施无损坏。

6. 无死角。无卫生死角。

第六节 安全管理

第十条 防火管理。

- (一) 禁止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严禁私拉电线和私接电源。
- (二) 公共电器在使用后或在使用中突遇停电，应立即切断电源。
- (三) 宿舍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四) 宿舍内不得点燃废纸等可燃物品；不准燃放烟花爆竹。
- (五) 学生离开宿舍时必须关闭电灯。
- (六) 各级干部和全体学生都要保持高度的警惕和责任心。发现漏洞及时采取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发生事故要及时上报各系和学工处，不瞒报、虚报、谎报。

第十一条 防盗管理。

- (一) 宿舍内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不存放数额较大的现金。
- (二) 学生离开宿舍应锁好自己的箱柜，关好窗户锁好门；晾晒的衣服要注意保管，及时收回。
- (三) 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治安管理。

(一)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 (二)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 (三)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 (四)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五) 严禁存放管制刀具等非法物品。

第七节 值勤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承担值勤周工作任务。学生值勤周包括礼宾值勤岗和卫生维护岗。

（一）礼宾值勤岗工作任务：

礼宾值勤岗每岗位4人分2组轮换，主要负责学院大门、一号楼大门的礼宾任务。

（二）卫生维护岗工作任务：

卫生维护岗位分为室外区域和室内区域。

1. 室外区域：

- （1）学院大门至10号楼驾校办公室门口；
- （2）10号楼驾校办公室门口到1号楼校训石；
- （3）1号楼校训石到武警部队门前；
- （4）1号楼周围甬道；
- （5）8号楼到10号楼区间的喷泉区域及甬道；
- （6）1号楼右侧至大操场入口间的通道；
- （7）7号楼前（含1号楼周围甬道）；
- （8）6号楼前包括食堂台阶；
- （9）小操场所有区域包括台阶和食堂台阶；
- （10）游泳馆台阶和大操场。

2. 室内区域：

2号楼、3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9号楼、10号楼各楼一楼门厅。

第十四条 值勤周岗位职责：

（一）负责人岗位职责：

值勤周班级负责人需按照值勤区域合理安排学生岗位，按时检查值勤工作落实情况，并积极配合辅导员和学工处，按照学院的有关要求落实值勤工作任务。

（二）礼宾值勤岗学生职责：

敬礼迎送上下班的学院领导、教工及上级领导。

（三）卫生维护岗学生职责：

1. 对校园室外环境出现的垃圾、飘落的树叶等杂物及时清扫，保持校园室外环境清洁。
2. 及时清除各楼一楼门厅地面垃圾、杂物，将地面擦出本色，保持室内卫生清洁。做

到门窗无灰尘，墙面无灰挂，地面无垃圾、痰迹、杂物。

3. 对于乱扔垃圾及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记录违纪学生情况及时上报学工处。

第十五条 值勤周工作时间：

（一）礼宾值勤岗工作时间：

大门口和1号楼礼宾值勤岗上岗时间为早07:30至17:00。其中07:30、12:30、17:00进行岗位交接，剩余时间段每半小时交接一次。

（二）卫生维护岗工作时间（具体时间根据冬夏季作息时间表由学工处相应调整）。

1. 卫生维护岗上岗时间为：

06:30至06:55；

07:50至09:15（第一节下课）；

10:20至11:05（第二节下课）；

13:00至14:15（第五节下课）；

15:20至16:20，其他时间回班级自习。

2. 周六、周日卫生清扫岗上岗时间为：

07:50至09:15；

13:00至14:15；

17:00至17:50。

第十六条 值勤周工作要求：

（一）交接时间为每周五下午15:30，交接地点在2号楼前。交接内容包括清扫工具、礼宾岗警用配件、值勤周臂章及值勤周记录本等。交岗班级需将卫生清扫完毕经学工处验收合格后方可交接。

（二）全体值勤周学生周一至周五早06:25在6号楼前点名。周六、周日由各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点名时间。

（三）全体值勤周学生佩戴统一臂章，在学工处的统一指导和各系的具体负责下完成值勤任务。礼宾值勤岗学生要在指定地点着装严整以站立军姿履行礼宾值勤任务。

第十七条 值勤周考核评价：

参加值勤周的学生要认真做好值勤工作，全面完成值勤任务，每月学工处将按照《学生警务化教育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系值勤 ([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列入各系学生工作目标考核。学工处根据值勤周考核情况给予最多20%的学生每人+2分的

加分奖励。

第六章 学生警务化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学生的警察基本素质，加强和完善警务化教育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评价和激励导向机制，增强学生的警察意识和警察的基本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更好地培养“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执法公正、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司法事业接班人，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学生都必须完成和达到学生警务化教育管理规定的标准分数，学生警务化考核分数与课程成绩共同构成学生学业合格准予升级和毕业的依据，相互不能冲抵。

第三条 学生警务化考核包括德政教育、警体训练、学习生活、警容风纪、内务卫生五项内容，每项基础分为16分。考核最高得分为100分（加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第四条 学生警务化考核遵循严格统一、公平公开，师生共同参与的原则，采取逐级申报、逐级审查、定期公布的办法，于每学期汇期末总一次考核得分。毕业前平均各学期考核得分，确定为学生在校期间考核结果，并装入学生档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毕业前考核平均分 ≥ 90 分为优秀； $90 >$ 考核平均分 ≥ 80 分为良好； $80 >$ 考核平均分 ≥ 60 分为合格；考核平均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五条 学生警务化考核评定由学工处、思政部、团委、各系分别打分，每学期末由学工处汇总、公布。

（一）班级设立考核分初评小组，小组成员由班级干部组成，班长为负责人。

（二）各系设立考核分审核小组，由系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等组成，系学工办主任为负责人。

（三）学工处主要负责检查和督导各系学生警务化考核工作的落实情况，学工处分管副处长为负责人。

（四）学工处对因警务化考核不合格应予留级的学生进行复查，将复查结果报请学院审议。

第六条 学生警务化考核程序。

（一）学生班级初评小组应当按考核评定标准认真做好日常记载，班长负责组织参与考核评定的学生干部认真履行有关职责，每周通报一次考核评定情况。每周由班级初评小组初评，经审核后于周日晚点名后将班级初评结果报系学工办审查。

(二) 系学工办审核小组每月对各班级初评结果进行审查，于每月底报学工处学生管理科审定。

(三) 学工处在每学期倒数第二周审核各系学生考核结果，并将审定结果通知到各系，再由各系学工办向学生公布。

第七条 学生警务化考核评定实行网络信息化管理，由各系学工办负责将每月考核情况录入学生工作网络平台。考核分的初评、审查和审定均通过学生工作网络平台完成，考核分的原始书面材料由学工处和各系按照权限分别存档备查。

第八条 学院对学生警务化考核评定实行告诫制。学期内，当学生考核分低于65分时，由学生辅导员提出意见，系学工办给予学生书面告诫；学期内，当学生考核分低于60分时，由系学工办提出意见，学工处给予学生书面告诫；学年结束后，学生考核分平均分低于60分的，由学工处报请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留级处理，并通知学生家长。

第九条 学生对学生警务化考核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考核评定结果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系学工办或学工处复查小组书面申请复查，复查小组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通知本人。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条 学院教职工和学生发现学生有学生警务化考核扣分情况的，可以有依据地向学工处、系学工办反映，经查证属实的，按规定扣分。

第十一条 对学生警务化考核评定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考核评定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显失公正、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七章 学生警务化考核评分标准

注：1. 学生警务化考核，由学工处牵头，指导各系等部门组织实施，一般情况下以分值的下限为加（减）分的基本标准，对于表现特别突出或违纪行为较严重的，由学工处、各系等实施部门酌情按照分值下限上浮100%至200%加（减）分。

2. 各系每学期期末可酌情给予学生累计最高“+4分”的加分奖励。

3. 未明确的评分标准（其他），由各系呈报学工处视情况在“1至3”分内确定加（减）分。

（一）德政教育体系化评分标准（基准分16分）

序号	评定标准	加减分标准
1.01	参加党、团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获得结业证书的	+1分
1.02	参加志愿者活动并完成任务的，按活动的次数记分（每学期最多4次）	+1分
1.03	在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实践成果）中，获学院表彰的	+4分
1.04	在校期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会计师资格证书、计算机二级以上等级证书、程序员证书、心理咨询师等级证书、外语四级以上等级证书、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等有利于学生就业的考试或等级证书的（可累加）	+4分
1.05	在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实践成果）中，获上级表彰的	+6分
1.06	获国家二级以上裁判、运动员资格的	+6分
1.07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500（含）以上文章或摄影、诗歌、书法、篆刻等作品的	+6分
1.08	学生干部、学生社团成员任期在一学期以上经考核合格的每学期加分标准（任期不足一学期不加分；兼职的分数不累加，以最高职务加分为准）	+1至+9分
1.08.01	院学生会主席、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	+9分
1.08.02	院学生会副主席、系学生会主席、学生社团联合会副主席	+8分
1.08.03	院学生会各部部长、系学生会副主席、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办公室主任	+7分
1.08.04	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系学生会各部部长，社团联合会各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总监，一类社团团长、一类班级各班班长	+6分
1.08.05	院学生会委员、系学生会各部副部长、一类班级各班委会各成员、二类社团团长、二类班级个班级班长	+5分
1.08.06	系学生会委员、二类班级各班委会成员，三类社团团长、三类班级各班班长、专职卫生员	+4分
1.08.07	三类班级委会成员、寝室长	+3分
1.08.08	班级值日生组长	+2分
1.08.09	课代表、参加学生社团满一学期且考核合格的（每名学生仅限参加两个学生社团，两个以上加分不累计）	+1分

1.08.10	一类社团成员、社团联合会委员	+3至+5分
1.08.11	二类社团成员	+2至+4分
1.08.12	三类社团成员	+1至+3分
1.09	能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学院汇报情况，主动制止恶性事件发生或及时向学院提供有价值线索的	+5分
1.10	假期期间积极参加学院指派的工作任务的	+1至+5分
1.11	做好人好事的	+1至+5分
1.12	不参加学院、系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的	-1分
1.13	社团成员不认真参加社团活动的	-1分
1.14	各级学生干部、督察队员不履行职责或工作不负责的	-1分至-2分
1.15	无故不接受公差勤务的	-2分
1.16	违纪后报假名的	通报批评-3分
1.17	不服从学生干部管理，无理取闹、顶撞的	通报批评-3分
1.18	明知其他同学的违纪行为，不制止、不规劝或不向老师报告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对同学的违纪行为包庇、袒护的	通报批评-3分
1.19	其他	

(二) 学习生活制度化评分标准 (基准分16分)

序号	评定标准	加减分标准
2.01	请病假休息一天的(因公受伤或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期间受伤,及因传染病由学院通知隔离治疗或回家治疗的除外)	-1分
2.02	请假见习一次的(指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运动量较大的室外运动训练而在场观摩的)	-0.5分
2.03	请事假一天的	-1.5分
2.04	上课(早操、间操、执勤周)迟到或早退的	-1分
2.05	上课期间做与课堂教学无关事宜的	-1分

2.06	未按规定销假的	-0.5分
2.07	上课、出操、自习、训练期间、接打手机、发短息，玩手机等电子设备的	通报批评-3分
2.08	旷课（含早、晚自习）或旷训的、旷查寝的	通报批评-3分
2.09	集合、集会未经请假缺席的	通报批评-3分
2.10	未经批准在校内贩卖物品的	通报批评-3分
2.11	在校期间在校园内第一次吸烟的	通报批评-3分
2.12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通报批评-3分
2.13	在校园内打扑克的	通报批评-3分
2.14	每月满勤，无任何请假（不含警训请销假、见习等）	+1分/月
2.15	每月学习生活制度化无减分（不含缺勤减分）	+1分/月
2.16	其他	

（三）警容风纪标准化评分标准（基准分16分）

序号	评定标准	加减分标准
3.01	在校园内除集体组织的文体活动外，有穿拖鞋、跨栏背心、赤背等	-1分
3.02	见到领导或老师，不立正、不起立，违反礼节制度的	-1分
3.03	在公共场所高声吵闹、起哄、打口哨等影响公共秩序或说脏话的	通报批评-3分
3.04	在校园内着装吃零食的	-1分至-2分
3.05	在整队集合期间，插手，袖手、背手等	-1分至通报批评-3分
3.06	在校园内违反着装和仪容规定的（如私改警服、浓妆艳抹等）	-1分至通报批评-3分
3.07	警便混穿或不同制式服装混穿的	通报批评-3分
3.08	着警服外出的	通报批评-3分
3.09	私自拆改警号、警用标志，篡用他人警号，私自将警用制服转借他人的	通报批评-3分
3.10	给同学起绰号，制造、传播谣言，侮辱他人人格的	通报批评-3分

3.11	每月警容风纪标准化无扣分	+1分/月
3.12	其他	

(四) 警体训练常态化评分标准 (基准分16分)

序号	评定标准	加减分标准
4.01	警体训练迟到、早退的	-1分
4.02	队列不整齐, 口号不响亮, 队列纪律差的	-1分
4.03	期末警体训练考核不合格的	-1分至-16分
4.04	期末警体训练考核优秀的	+3分
4.05	每月警体训练常态化无扣分	+1分/月
4.06	其他	

(五) 内务卫生规范化评分标准 (基准分16分)

序号	评定标准	加减分标准
5.01	随地吐痰、吐口香糖等	-1分
5.02	值日生失职、值日生组长或专职卫生员失职的	-1分
5.03	乱泼脏水、乱丢垃圾的	-1分
5.04	寝室内物品摆放不整齐、乱挂衣物等物品的	-1分
5.05	违反午休规定影响同学休息的	-1分
5.06	值勤时擅离值守, 不按时到岗位的	-1分
5.07	未按时就寝, 就寝后喧哗, 打闹、洗漱、打电话等违反就寝制度的	-2分
5.08	私藏违禁品,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分
5.09	长明灯	-2分
5.10	用餐时违反学院《学生食堂就餐管理办法》规定, 影响食堂正常秩序的	-2分
5.11	离寝后未锁门的	-2分

5.12	私自调换、占用寝室或床位的	-2分
5.13	个人铺面差的	-1分至通报批评 -3分
5.14	未值日或旷值日的	通报批评-3分
5.15	私自在本寝室留宿他人，或未经老师允许私自进入异性学生寝室的	通报批评-3分
5.16	私接电源的	通报批评-3分
5.17	被学院评为优铺、优寝室寝室成员（可累加）	+1分
5.18	每月内务卫生规范化无扣分（不含值日生失职、卫生员失职和值勤失职扣分）	+1分/月
5.19	其他	

（六）奖励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定标准	加减分标准
6.01	获上级表彰奖励的	+4至+6分
6.01.01	获上级表彰的优秀集体成员	+4分
6.01.02	获上级表彰的优秀个人	+6分
6.01.03	参加校级以上文化、艺术、体育比赛获得前3名的	+6分
6.01.04	参加校级以上文化、艺术、体育比赛取得名次的（含纪念奖）	+5分
6.02	获学院表彰奖励的	+3至+4分
6.02.01	获得学院表彰的先进班级、文明寝室等优秀集体成员	+3分
6.02.02	获学院表彰的优秀个人	+4分
6.02.03	参加校内文化、艺术、体育比赛获得前3名的（或参加校级大型文艺演出成员）	+4分
6.02.04	参加校内文化、艺术、体育比赛获得名次的（含纪念奖）	+3分
6.03	其他	

（七）处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定标准	加减分标准
7.01	警告处分	-4分
7.02	严重警告处分	-6分
7.03	记过处分	-8分
7.04	留校察看处分	-10分
7.05	开除学籍	考核分清零

第八章 德政教育体系化基准分评分办法

第一条 德政教育体系化考核项目：

- (一) 完成监狱人民警察职业道德选修课程，考核合格。
- (二) 参加学院或系组织的形势政策教育。
- (三) 参加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健康测试。
- (四) 接受学院指派的就业指导教师的辅导，并能认真对自己的职业生涯进行规划。
- (五) 参加学院或系组织的专题思想政治教育（入学教育、返校教育、安全教育、考试教育、毕业教育等）。
- (六) 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教育活动。
- (七) 参加学院或系组织的党（团）课学习。
- (八) 参加思想政治类主题演讲、征文或辩论比赛。
- (九) 参加学院或系组织的参观、学习活动。
- (十) 参加社会公益劳动等活动。

第二条 德政教育体系化基准分考核方法：

- (一) 德政教育体系化的考核项目实施由思政部、学工处、心理咨询室、团委及各系负责，学期考核结果的统计、公示、公布由学生辅导员负责。
- (二) 德政教育体系化考核基准分为16分。每名同学每学期至少完成考核项目中的六项（毕业实习班级的考核项目数量视实际情况确定），方可获得16分。
- (三) 未完成规定数目考核项目的学生，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四) 每学期期末学生德政教育考核结果在班级内公示后生效。